

水質複驗申請單

事業單位名稱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、申請複驗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	四、連絡人：	七、事業單位用印欄：（公司章或廠別單位章）
二、管理局通知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	五、聯絡電話： 傳真：	
三、申請複驗項目：	六、發文字號：	

事業僅須依現況填寫第一項～第七項，後續欄位由管理單位填寫

八、污水廠 查核說明	8-1 特定物質異常日期 ： 年 月 日	九、收件戳印：（含日期）
	8-2 管理局通知廠商日期： 年 月 日	
	8-3 複 驗 採 水 日 期 ： 年 月 日	
	8-4 異常天數核計：_____日	
	8-5 特定物質異常項目及濃度： _____mg/L	
	8-6 複驗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Temp：_____℃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pH：_____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SS：_____mg/L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OD：_____mg/L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定物質： _____mg/L	
	8-7 其他：	
十、申請結果		

填 表 須 知

- 1、園區事業於完成改善後，應填具『水質複驗申請單』正本一式一份，送至管理局收發室掛件(收件後將加蓋日期戳印)，再由管理局通知污水廠執行採水複驗作業。
- 2、如有時效需求，園區事業可親洽本局環安組環保科，於上班日下午三時前完成『水質複驗申請單』掛件程序，本局可通知污水廠於當日進行採樣。
- 3、園區事業僅須依現況填寫第一項～第七項，後續欄位由管理單位填寫。